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暨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纪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周三)下午15:00-16:30,在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举办了2018年度暨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何维忠先生、行长助理罗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罗铮先生,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罗铮先生主持。会议纪要如下:

一、副董事长何维忠先生介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成都银行一直坚持“稳健行远”的发展理念。经过20多年的发展,资产规模已突破5000亿,完成了上交所上市的关键飞跃。尤其是近年来,面对内外环境的变化和挑战,始终坚守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全行经营呈现出稳健、高质量的发展态势。当前,以新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浪潮,对银行经营将带来新的挑战和机遇,面对新形势,成都银行主动拥抱时代,大力推动转型升级,在《成都银行2019-2021年发展战略规划》中,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明确了“精细化、大零售、数字化”三大转型,全行新的增长点正在加快孕育并不断突破而出。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打造持续、稳定的价值创造能力,是成都银行的不解追求。成都银行一方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塑造良好的市场形象;另一方面努力创造优秀的经营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的认可。

何维忠先生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董事,兼任总裁,全程见证了双方合作共融的整个历程,他表示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战略入股以来,作为成都银行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之一,在助力成都银行发展的同时,也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投资回报。非执行董事长期看好中国市场,看好成都银行,更看好成都银行的长远投资价值,对成都银行未来的发展有充分信心,更希望广大投资者对成都银行充满信心!

二、行长助理罗铮先生介绍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并就2018年度分红预案作说明

(一)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介绍
2018年,正值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成都银行发展历程中极具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成都银行成功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这一年,成都银行在地方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

的监督指导下,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沉着应对外部环境,不断探索差异化特色化经营,着力加强风险管理,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全年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18年末,成都银行总资产4922.85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77.46亿元,增幅13.29%。今年一季度,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截至3月末,总资产规模突破5000亿元,达到5088.86亿元,较年初增加166.01亿元,增幅3.37%。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972.63亿元,较年初增加114.33亿元,增幅6.15%。

二是存款规模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截至2018年末,全行吸收存款余额3622.92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394.96亿元,增幅12.63%。其中,成都地区一般存款市场占有率达9.6%,截至3月末,全行吸收存款余额354.75亿元,存款规模继续稳步增长。

三是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8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9亿元,增幅18.95%。今年一季度继续保持良好盈利增长态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7亿元,同比增加2.35亿元,增幅22.78%。

四是风险管控成效显著。截至2018年末,全行不良贷款率1.54%,较上年末下降0.15个百分点,五级分类后四类贷款占比3.42%,较上年末下降1.0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98%,全行资产质量持续改善,拨备覆盖率237.01%,较上年末提升36.6个百分点。到今年一季度末,各主要风险指标进一步优化,全行不良贷款率1.51%,较2019年初进一步下降0.03个百分点。

2019年,成都银行将全面推进行新一轮(2019-2021年)战略规划。2019年是成都银行新一轮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将积极适应经营环境变化,围绕战略规划确定的转型方向和总体思路,按照“拓存款、扩资产,重合规、促转型”十二字经营方针,深化“精细化、大零售、数字化”三大转型方向,确定经营管理重点,以规划为引领,高标准、高层次谋划未来发展。2019年,成都银行将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我们将充分发挥地方银行决策效率高、决策链条短和根植本土的优势,围绕区域发展战略,区域优势产业、区域民营和小微企业、区域城乡居民,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同时,将严格管控风险,强化基础管理,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展望未来,将致力于将成都银行打造成一家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上市银行,以更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2018年度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有关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现金红利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2.64亿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7.19%。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上述预案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在保持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二是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适当保持利润留存以补充核心资本,优化资本结构。

三、关联交易回答
问题1:成都银行新一轮战略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是什么?
答:成都银行编制完成并正式实施了《2019年-2021年战略规划》。根据新战略规划,未来二三年成都银行将紧紧围绕“建设成为一家协同化发展、求转型、富有特色、价值领先的现代商业银行”战略愿景,以“精细化、大零售、数字化”为转型方向,以“一个方针、三大引擎、四轮驱动、五项支撑”为转型路径,深入推进改革转型,努力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其中,一个方针即坚持“拓存款、扩资产,重合规、促转型”的经营方针,三大引擎即“上市提能、区域发展、综合经营”,四轮驱动即发挥好“公司银行、零售银行、金融市场和数字银行”业务板块驱动作用,五项支撑即不断强化“人力资源、风险管理、金融科技、财务管理 and 运营管理”支撑功能,努力实现基础管理能力提档升级,打造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制高点。

问题2:成都银行的资产质量情况及未来控制措施?
答:成都银行通过“降旧控新”的策略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化解存量风险方面,通过采取现金清收、打包转让、核销等多种措施,积极清收处置存量不良贷款;另一方面通过制定信贷政策指引,强化客户准入,营销优质客户,强化贷款全流程管理以及加强信贷基础管理等一系列“组合拳”,严控新增风险。2018年,我行资产质量不断改善,不良贷款率自2015年的高点稳步下降,截至2018年末已降至1.54%,今年一季度末进一步下降至1.51%,优于全国商业银行和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平均水平。同时,我行在资产压力的压力也较小,2018年逾期类贷款占比持续下降,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的占比低于1%,今年一季度进一步下降,后续信贷资产质量压力有所缓解,未来我行将在坚持现有有效做法基础上,持续推进客户结构和资产结构的调整优化,并借助金融科技手段,强化风控防控。

问题3:近期银保监会依法接管包商银行引发市场关注,该事件对成都银行有什么影响?
答:成都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及风险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有哪些举措?
答:本行与包商银行的关联交易,截至目前,我行存续期间的同业业务并未涉及与包商银行的直接交易,在其他授信业务方面,因开展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我行收取的未到期贴现票据涉及包商银行承兑汇票,基于该部分包商银行承兑汇票,按照上海票据交易所关于包商银行承兑汇票处置的通知,我行执行的票据本行实际保障率约91.4%,偿付损失风险较小。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为原告。

涉案金额:天津市吉盛源通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源”,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11,891.68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于2018年度已对吉盛源应收账款计提了6,238.87万元坏账准备。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宋家湾街8号3号楼1603-2室
法定代表人:刘卫辉
第一被告:天津市吉盛源通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大直沽38号
法定代表人:王冬梅
第二被告:海南隆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8号嘉华城市花园华景园602室
法定代表人:朱国杰
第三被告:李爱亮
住江苏省射阳县长荡镇西厦居委会六组31号
第四被告:董丽娟
住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常明村小河水湾小区
第五被告:刘天文
住天津市北辰区二马路修业西里12号
第六被告:陈朝晖
住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盛海公寓12号楼1F1202号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由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于2019年6月13日就与吉盛源、海南隆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爱亮、董丽娟、刘天文、陈朝晖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9)津02民初473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

四、报告文件
1.博信智通诉讼吉盛源起诉状;
2.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9)津02民初473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报告披露了截至2019年6月13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 截至2019年6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1.截至2019年6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2.截至2019年6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3.截至2019年6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4.截至2019年6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5.截至2019年6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6.截至2019年6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7.截至2019年6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8.截至2019年6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9.截至2019年6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10.截至2019年6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3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9618号楼本司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9.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为1,451,461,461股(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会议实际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1,461,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 公司审议议案:
2. 公司审议议案:
3. 公司审议议案:
4. 公司审议议案:
5. 公司审议议案:
6. 公司审议议案:
7. 公司审议议案:
8. 公司审议议案:
9. 公司审议议案:
10. 公司审议议案: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6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6.41元/股调整为4.58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由136,268,730股调整为150,716,716股,发行数量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源钢铁”)、湖南衡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钢集团”)、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管”)、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管”)、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华弘”)、中国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弘”)、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资管”)及深圳市招平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平银泰”)等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3.89%股权,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41.77%股权、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43.4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以现金购买湖南钢铁持有的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现金交易”)。

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6.41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由136,268,730股调整为150,716,716股,发行数量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二、上市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015,616,025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赠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621,910,035股。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除权日为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公司已实施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且公司股票已完成除权除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21,910,035股。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情况,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之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58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
=6.41÷(1+0.4)
=4.58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作为交易对方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1+每股转增股本数)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873,482,569.4元,按照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4.58元/股测算,本次交易调整前后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发行价(元/股) 调整前发行股份(万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万股)

1 华菱集团 188,208,700 29,688,027 40,468,386

2 衡钢集团 328,428,731 62,798,628 75,804,914

3 建信资管 60,026,266 9,395,516 11,191,619

4 中银资管 60,026,266 9,395,516 11,191,619

5 湖南华弘 40,026,266 6,263,677 7,516,619

6 中国华弘 40,026,266 6,263,677 7,516,619

7 农银资管 40,026,266 6,263,677 7,516,619

8 招平银泰 38,026,266 5,952,313 7,102,932

合计 873,482,569.4 136,268,730 150,716,716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公司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康股份”)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包括: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编号:2019-039)。
●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予以逐项落实并开展核查,但由于部分核

查事项尚未完成,预计需要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在此期间,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尽快落实相关工作,待延期回复涉及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
● 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并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 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人民币3,200万元
●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恒宝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期限内,投资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不超过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投资期限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期限自2018年8月21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至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有关进展公告详见恒宝通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陆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临2018-063、2018-064、2018-072、2018-073、2018-080、2018-082、2018-083、2018-084、2018-085、2018-087、2018-092、2018-093、2018-095、2019-005、2019-007、2019-008、2019-009、2019-011、2019-013、2019-018、2019-024、2019-025、2019-026、2019-029、2019-040、2019-041、2019-041、2019-044)。

1.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019年6月7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2,2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TQ9195071的“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Q9195071”,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19年6月10日,恒宝通已于2019年6月10日赎回理财产品本金2,2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2,340.82元。

2019年5月13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1,1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337280202的兴业银行“3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到期日为2019年6月12日。恒宝通已于2019年6月12日赎回理财产品本金1,1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0,739.73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Q9195071	1,200.00	2019-06-21	2019-09-22	结构性存款	3.06%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Q9195071	1,000.00	2019-06-21	2019-09-21	结构性存款	3.07%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2,200.00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现金管理具有明显的收益性。恒宝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恒宝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公司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均为期限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经营业务的需要。
2.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恒宝通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2)恒宝通公司经营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3)恒宝通公司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现金管理业务;
(4)恒宝通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标的闲置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认购协议”
2.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Q9195071	2,200.00	2019-06-11	2019-09-26	结构性存款	2.86%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Q9195071	1,300.00	2019-06-12	2019-09-10	结构性存款	3.07%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3,500.00						

福建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认购协议”

福建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Q9195071	2,200.00	2019-06-11	2019-09-26	结构性存款	2.86%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Q9195071	1,300.00	2019-06-12	2019-09-10	结构性存款	3.07%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3,500.00						

福建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认购协议”

福建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Q9195071	2,200.00	2019-06-11	2019-09-26	结构性存款	2.86%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